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陳安泰議員加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陳議員的信載於附件。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委員會。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附件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
彌迦書六章八節

日期：2006年12月28日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台鑒

敬啟者：

有關恢復出席各小組委員會事宜

本人腳傷經已康復，可以重新投入參與各小組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此通知，請將各有關會議通知如期通告本人，謝謝！

順祝

安康！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謹啟